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摘錄)

日期：2005年6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正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 * * *

VI. 撤除判定債項的建議

(立法會CB(1)1678/04-05(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5. 應主席之請，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撤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債項的建議。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下稱“政府物料供應處”)(現為政府物流服務署)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的一間拍賣行所拖欠政府的債項。他特別指出以下各點：

- (a) 該筆無法追討的債項總額為16,797,419.83元，是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拖欠政府的債項。該款額主要包括該公司在出售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後拖欠的付款，即為數10,742,838.17元的判定款項、訴訟費用及計至2005年6月24日的利息共6,059,581.66元，並已扣除5,000元合約按金；
- (b) 自1970年代開始，該公司一直是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合約拍賣商，負責出售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1996年，該公司又再獲批一份為期兩年的合約，合約期由1996年4月1日至1998年3月31日。該合約其後獲延長5個月，至1998年8月31日屆滿。1998年8月，政

府物料供應處發現在1996年4月1日至1998年8月31日合約期內進行的58次拍賣中，該公司只向政府繳付從首43次拍賣所得的收益。當時拖欠的款項(包括從出售所得的淨收益及過期付款的利息)約為1,580萬元；

- (c) 政府物料供應處在1999年3月31日與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達成一份附有悉數償還有關欠款的付款表的債務重組安排協議。在償還共600萬元後，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已無力繼續清繳有關款項。政府當局向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訴訟，追討餘額。1999年11月，法院判令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向政府支付10,742,838.17元連利息，利息由判定日期起計至清繳欠款為止。此外，法院亦把訴訟費判給政府；
- (d) 由於該公司未有償付法院命令清繳的判定債項，法院在2000年6月向該公司發出清盤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清盤人。在這期間，該名董事總經理亦已於2000年2月離開香港，自此以後一直沒有回港。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後，法院於2000年6月向該名董事總經理發出逮捕令；
- (e) 當局展開調查及搜尋行動，找尋該名董事總經理的下落，但所有這些行動都未能達致成果。法院遂在2004年3月撤銷有關逮捕令。雖然清盤程序尚未完全結束，但破產管理署署長已表示不大可能會安排支付攤還債款。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該債項已無法追討，並應予撇除；
- (f) 政府物料供應處曾就此個案進行內部調查。廉政公署也獲邀調查案件有否涉及貪污。調查結果顯示案件並無涉及欺詐或貪污，但部分員工在執行職務方面有不足之處。當局已對一名高級會計主

任及數名涉案的其他人員進行正式紀律研訊。經考慮有關人員在職責上的分工及參與此事的程度後，當局已對他們進行懲處；及

- (g) 對於不涉及欺詐或疏忽的個案，財政司司長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8條所授予的權力，將遺失的公帑或物料等撇帳，可撇帳的金額不設上限。如個案涉及欺詐或疏忽，財政司司長必須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才可行使其撇帳權力。現時，獲轉授權力的人員就每宗個案或每項遺失可撇帳的金額上限為50萬元。由於這宗個案涉及員工疏忽，所涉金額又超越可撇帳的金額上限，當局需要提請財委會批准，以撇除這筆無法追討的債項。政府當局打算在2005年6月24日財委會會議上要求財委會批准撇除該筆債項。

討論

為追討欠款而採取的行動

56. 何俊仁議員指出，該公司是拍賣收益的受託人，而案件涉及該公司盜竊公帑，屬刑事罪行。他詢問因何政府物料供應處在1998年8月發現拖欠付款事件時沒有把案件轉交警方處理。

57.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相信，政府物料供應處在1998年8月時的首要關注事項，是盡快向該公司追討拖欠的款項。事實上，政府物料供應處在諮詢律政司後，曾與該公司進行談判，並在其後於1999年3月與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達成一份附有悉數償還有關欠款的付款表的債務重組安排協議。但在償還共600萬元後，該拍賣行及其董事總經理已無力繼續清繳有關款項。其後，政府物料供應處透過律政司向高等法院提出法律訴訟，追討餘額。

政府當局

58. 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滿意。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政府物料供應處在1999年3月與該名董事總經理達成債務重組安排協議前，曾否諮詢律政司該公司拖欠付款有否涉及任何刑事罪行，以及應否對該公司或其董事總經理提出刑事訴訟。就此方面，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律政司對此事的意見。若政府物料供應處並無諮詢律政司，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沒有諮詢的原因。

政府當局

59. 湯家驊議員指出，縱使該公司代政府收取拍賣收益，該等收益是政府的資產而非該公司的資產。該公司拖欠政府的任何收益，應視為該公司或其董事(包括其董事總經理)在普通法及《公司條例》(第32章)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而不是債項。針對此點，該公司是否已清盤是無關重要的，因為政府並非其債權人。湯議員認為，政府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行動)追討有關收益，而不應尋求批准撇除該筆款項，除非政府已用盡一切可行方法。若該名董事總經理取去有關收益，他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政府應採取索究行動，向該公司的董事(包括其董事總經理)追討有關收益，並考慮應否對該人提出刑事訴訟。湯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律政司對其法律權利的意見。若政府物料供應處沒有就此方面諮詢律政司，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沒有諮詢的原因。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答允就湯議員的意見及上述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60. 鑒於該公司的清盤程序尚未完全結束，譚香文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質疑，在現階段撇除該筆債項是否恰當。鑒於當局向該名董事總經理發出的逮捕令已於2004年3月撤銷，陳議員關注到，該名董事總經理可否返回香港而無須就該案件承擔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徵得財委會批准撇除該筆債項後結束該個案，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追討有關收益。就此方面，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其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收益，以及若日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查出該名董事總經理的下落，政府當局會否安排引渡該名董事總經理返港。

政府當局

61.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展開調查及搜尋行動，找尋該名董事總經理的下落及他在過往曾有連繫的國家內的資產。但這些行動都未能達致成果。政府當局曾就該公司是否有資產償還該筆債項尋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意見。由於破產管理署署長已以書面方式確認，不大可能會安排支付攤還債款，政府當局認為該債項已無法追討，因而建議將它撇除。至於對撤銷向該名董事總經理發出的逮捕令的關注，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這是法院作出的決定。他答允就上文第60段所載有關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覆。

62. 主席詢問，擬撇除的債項款額應否包括利息(計至2005年6月24日的利息為5,869,619.66元)在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時表示，該公司拖欠政府的債項款額，是根據政府物料供應處與拍賣行簽訂的合約條款計算所得的數額。該款額，包括拖欠收益、利息及訴訟費用，是尚未付予政府的債項。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有關員工的責任

63.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關注到，以拍賣方式出售政府財產的會計程序，以及政府物料供應處員工就向拍賣行收取收益的事宜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的規定，是否存有漏洞。他們認為，該處應有一定的規則及程序，規管員工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繳付拍賣收益事宜，以及高層管理人員監察拍賣行的付款情況。

64. 關於向該公司收取收益的安排，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根據政府物料供應處與該公司在1996年訂立的合約，該公司須代表政府向承購人收取拍賣收益，並在拍賣完成後14天內把扣除拍賣所涉及的開支的款額付予政府。至於對該公司繳付收益情況的匯報規定的關注，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對涉案的高級會計主任進行的紀律研訊顯示，他並無遵從確保迅速向該公司收取收益的規定，亦無遵從就過期付款向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報告的規定。

65.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此案件進行內部調查的詳情，包括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對有關員工採取的紀律行動。

66.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對該名高級會計主任進行正式紀律研訊，該名人員遭嚴厲譴責及處以在薪金中扣減相當於兩個增薪額的罰款，為期12個月，並被警告日後如再有失當行為即遭革職。此外，當局經考慮牽涉在事件中的其他數名員工(包括一名一級會計主任、一名首席物料供應主任、兩名總物料供應主任和一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在職責上的分工及在事件中的參與程度後，已對他們分別處以口頭或書面警告。

67.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透過正式紀律行動處理的個案的處分包括譴責、嚴厲譴責、罰款、降級、着令退休及革職。該案件的紀律研訊根據既定的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進行。在過程中，有關員工獲給予機會就其被指干犯的失當行為作出申述，並有權就針對其作出的紀律懲處決定提出上訴。該項正式紀律行動共花了約一年時間完成。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確認，有關員工並無就紀律行動提出上訴，而當局已在有關程序於2002年5月完成後執行所有行動。

68. 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在此案件中的角色及責任，包括政府物料供應處當時的處長、副處長及涉案高級會計主任的直屬上司的角色及責任。他們關注到，在1996年至1998年發生該宗拖欠付款事件期間，是否訂有有關職員就拍賣收益付款向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報告的程序及規定。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以及有關的高層管理人員知悉拖欠付款事件的日期、有關的高層管理人員未能在事前發現有關問題的原因，以及有關的高層管理人員自1998年知悉拖欠付款事件後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政府當局

69.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就該案件進行的內部調查顯示，拖欠的付款涉及該公司在1998年1月至8月期間進行的15次拍賣所得的收益。政府物

流服務署副署長指出，根據1998年的程序，由該名高級會計主任擔任主管的政府物料供應處會計組負責接收拍賣行的付款。當時訂有規則，規定會計組確保迅速收取收益及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在收款方面的問題。事實上，會計組在1996年加入一項有關過期付款的條文，規定拍賣行須就其未能在有關拍賣完成後14天內付予政府的未繳收益支付利息。該名高級會計主任須對未有監察向拍賣行收取拍賣收益及未有就過期付款的情況通知高層管理人員，負上主要責任。在該署與拍賣行訂立的合約於1998年8月31日屆滿後，有關高層管理人員才知悉過期付款的情況，他們事前並無接獲有關在收取收益方面出現任何問題的報告。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補充，該公司由1970年代開始已是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合約拍賣商，其表現一向令人滿意。這點可能影響了該名高級會計主任處理過期付款問題。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知悉此個案後，已立即採取行動，試圖追討該筆債項，包括把個案轉介律政司進行評定及追討行動、進行內部調查及實施多項措施以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就此案件進行的內部調查及廉政公署進行的調查均沒有顯示與高層管理人員有關的任何問題。

政府當局

70. 李卓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回應，因為當局的回應意味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無需對此個案負責。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處理第68段所載有關他們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問題，以及確認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在處理此個案方面有不足之處。劉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就此個案進行內部調查的報告，包括對涉案公務員進行紀律研訊的報告、紀律研訊開始和結束的日期，以及對政府物料供應處高層管理人員在此個案中的責任進行調查的結果，特別是當時的處長、副處長及涉案高級會計主任的直屬上司的責任。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內部調查報告涉及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政府當局會考慮該報告可予披露的程度。

政府當局

71.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措施改善以拍賣方式出售政府財產的現有安排，以及當局會否考慮邀請審計署署長建議改善措施。

72. 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為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政府物料供應處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防止出現過期付款的情況。在1998年至2002年期間，拍賣行必須在拍賣日之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將拍賣總值告知政府物料供應處。該處會計組隨即會根據該總值向拍賣行發出付款通知書，要求拍賣行繳付拍賣收益總額。如在到期日仍未收到付款，會計組會立即通知高層管理人員。若出現過期付款情況，該處會發信警告拍賣行，而過期付款可導致終止合約。自此以後，再沒有發現拍賣行過期付款的情況。為進一步加強管制，政府物料供應處由2002年11月起接手處理拍賣工作。現時，該處會聘請拍賣行主持拍賣，拍賣行只負責提供主持拍賣的專業服務，而不再負責向承購人收取任何拍賣收益。承購人須在拍賣當日下午4時30分之前直接向政府繳付買款。該處會在確定收妥收益或支票兌現後，才向承購人發出提貨單。

跟進行動

73.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未就該案件提供足夠資料，供委員考慮有關撇除判定債項的建議。她促請政府當局暫時擱置在2005年6月24日向財委員提交有關建議的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處理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應於日後進一步討論此建議。

7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確認，政府當局並無迫切需要撇除該筆債項。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獲邀提供上文第58、60、68及70段所載有關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並回應上文第59段所載有關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4日